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 年12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华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苏州设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苏州设计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